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如下文所詳述，除定期重新衡量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往年，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收入與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會於可見將來實現者)所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於無合理疑點下確定，否則不予確認。由本財政年度起，為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遞延稅項新政策(見附註3所載)。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減少2,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8,000港元)。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數額而作出調整(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之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與其他機構根據合約協議而成立之公司，藉以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機構各有其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間合營企業，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企業之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的資金、合營企業的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件予以均分。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為購買代價超逾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所購入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成本。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應佔而仍未攤銷之商譽款額及任何有關綜合儲備 (視情況而定)。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因應減值。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逆轉，除非減值虧損因性質特殊且預計非屬經常性之外在事件而引致，以及日後發生可使有關事件之影響逆轉之外在事件則作別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使用價值或銷售淨價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其出現期間自損益賬扣除，除非減值虧損乃就重估資產按有關會計政策計算，否則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入賬。

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之情況下，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會逆轉，惟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款額不得高於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逆轉會撥入其出現期間之損益賬內。除非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就重估資產而按有關之會計政策計算，否則該資產將按重估款額列賬。

固定資產與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已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報銷。若情況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固定資產而預計獲得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變動視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是項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計算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則撥入損益賬，惟以過往扣除之虧損為限。在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在重估儲備內就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均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	10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已完成並因應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之總額按組合計算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則撥入損益賬，惟以過往扣除之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所作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入損益賬。

租賃資產

(i) 財務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回報(法定業權除外)之擁有權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於財務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則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約年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入賬列作財務租約，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因持續之長期策略持有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如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減值款額於其出現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合理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款額會撥入損益賬，惟只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並以個別投資基準按結算日該等投資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殘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大有可能須透過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之負債。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值。

倘不大可能須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若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以茲確認，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貨品銷售已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租金收入；
- (iii) 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利息收入；及
- (iv) 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之股息收入。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申領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彼等申領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份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別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規定之有關條例計算之若干款項向中國計劃供款，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有關供款會於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方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購股權涉及之成本將不會紀錄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在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因應所收取之款額而增加。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者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紀錄中刪除。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乃按照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照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中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照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出現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大有可能會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暫時差異互相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致之暫時差異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其乃關於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分部報告

分部乃區分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涉及之業務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均有所不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年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或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意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9,026	208,770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25
利息收入	855	1,944
租金收入	259	166
其他	409	3
	<u>1,523</u>	<u>7,982</u>
收益總額	<u>190,549</u>	<u>216,752</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成衣，而有關業務乃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地區管理。

本集團每項地區分部(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均代表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之銷售	156,818	186,839	32,208	21,931	-	-	189,026	208,770
分部間之銷售	27,755	17,289	1,855	5,748	(29,610)	(23,037)	-	-
收益總額	<u>184,573</u>	<u>204,128</u>	<u>34,063</u>	<u>27,679</u>	<u>(29,610)</u>	<u>(23,037)</u>	<u>189,026</u>	<u>208,770</u>
分部業績	<u>36,063</u>	<u>43,057</u>	<u>273</u>	<u>249</u>			<u>36,336</u>	<u>43,306</u>
未劃分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177	13,343
未劃分費用							(15,324)	(12,359)
經營業務溢利							23,189	44,290
財務成本							(141)	(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509	827
除稅前溢利							33,557	44,924
稅項							(1,416)	(4,2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141	40,687
少數股東權益							(1,796)	(331)
股東應佔純利							<u>30,345</u>	<u>40,3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63,891	291,158	89,928	69,013	-	-	353,819	360,171
商譽	-	-	-	-	101,886	45,713	101,886	45,713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	43,170	26,291	43,170	26,291
長期投資	-	-	-	-	6,667	6,667	6,667	6,667
未劃分資產	-	-	-	-	14,409	44,693	14,409	44,693
資產總值	<u>263,891</u>	<u>291,158</u>	<u>89,928</u>	<u>69,013</u>	<u>166,132</u>	<u>123,364</u>	<u>519,951</u>	<u>483,535</u>
分部負債	5,264	8,526	1,776	2,006	-	-	7,040	10,532
未劃分負債	-	-	-	-	13,719	13,681	13,719	13,681
負債總值	<u>5,264</u>	<u>8,526</u>	<u>1,776</u>	<u>2,006</u>	<u>13,719</u>	<u>13,681</u>	<u>20,759</u>	<u>24,21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881</u>	<u>22,236</u>	<u>48</u>	<u>66</u>	<u>88,133</u>	<u>31,714</u>	<u>89,062</u>	<u>54,016</u>
折舊及攤銷	<u>6,556</u>	<u>6,091</u>	<u>499</u>	<u>504</u>	<u>8,700</u>	<u>7,619</u>	<u>15,755</u>	<u>14,214</u>
撇除呆賬	<u>2,059</u>	<u>1,574</u>	<u>-</u>	<u>-</u>	<u>-</u>	<u>-</u>	<u>2,059</u>	<u>1,5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涉及之額外資料如下：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2,567	327,891	102,244	105,601	65,140	50,043	519,951	483,535
資本開支	89,014	53,936	48	66	-	14	89,062	54,016

(c)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入	-	2,875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入淨額	-	2,82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致盈餘	1,168	-
出售和撇除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514)	(336)
	<u>654</u>	<u>5,3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8,700	7,619
核數師酬金	750	500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8,783	144,418
重估投資物業所致虧損	—	19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致虧損	43	64
折舊－自置資產	6,945	6,485
－租賃資產	110	110
匯兌虧損	88	—
租金收入毛額	(259)	(166)
減：開支	10	5
租金收入淨額	(249)	(161)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2	—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0	127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808	—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7,756	7,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104
撇除呆賬	2,059	1,574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仕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6	81
其他酬金：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080	2,080
非執行董事	—	—
表現相關之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6	36
非執行董事	—	—
	<u>2,182</u>	<u>2,197</u>

酬金幅度介乎下列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6</u>	<u>6</u>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仕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仕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仕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1	1,244
表現相關之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4
	<u>1,044</u>	<u>1,268</u>

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5	113
財務租約利息	36	80
	<u>141</u>	<u>1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目前之稅項	400	602
— 前年度超額撥備	(585)	(278)
— 遞延稅項	(7)	—
海外稅項		
— 目前之稅項	1,608	3,913
— 遞延稅項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	—
	<u>1,416</u>	<u>4,2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繳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3,557</u>	<u>44,92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872	7,86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8)	(1,79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711	5,06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	(1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1	516
去年稅項超額撥備	(585)	(278)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6,781)	(7,108)
稅率變動	—	(4)
稅項支出	<u>1,416</u>	<u>4,2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5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9,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零三年：0.2港仙)	4,919	4,725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0,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356,000港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93,347,677股（二零零三年：2,365,648,94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0,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3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6,540,832股（二零零三年：2,370,654,962股）計算，已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認股權證項下之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無代價發行普通股	2,393,347,677 13,193,155	2,365,648,942 5,006,0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6,540,832</u>	<u>2,370,654,9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及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8,050	45,364	9,751	113,165
添置	—	25	904	929
出售	—	—	(22)	(22)
重估虧損	(830)	—	—	(830)
年終	<u>57,220</u>	<u>45,389</u>	<u>10,633</u>	<u>113,242</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5,389	10,633	56,022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u>57,220</u>	<u>—</u>	<u>—</u>	<u>57,220</u>
	<u>57,220</u>	<u>45,389</u>	<u>10,633</u>	<u>113,242</u>
累積折舊				
年初	—	24,249	3,369	27,618
年內折舊	1,456	4,524	1,075	7,055
出售時撥回	—	—	(12)	(12)
重估時撥回	(1,456)	—	—	(1,456)
年終	<u>—</u>	<u>28,773</u>	<u>4,432</u>	<u>33,20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7,220</u>	<u>16,616</u>	<u>6,201</u>	<u>80,037</u>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8,050</u>	<u>21,115</u>	<u>6,382</u>	<u>85,5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之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7,890	6,90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49,330	51,150
	<u>57,220</u>	<u>58,05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現有使用基準重估為7,890,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1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約2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澳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值已由利駿行按現有使用基準重估為630,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虧損約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48,700,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虧損約4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港元)已自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倘本集團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7,7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81,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49,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7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5)而作抵押。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之總額，約達792,155港元(二零零三年：9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4,790	1,100
添置	—	13,889
重估虧損	—	(199)
年終	<u>14,790</u>	<u>14,79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由利駿行按公開市值重估為1,100,000港元。上述估值於兩年內均無產生重估差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已由利駿行按市值重估為13,690,000港元。上述估值並無產生重估差距(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約199,000港元已自損益賬中扣除)。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57,039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u>64,873</u>
年終	<u>121,912</u>
累積攤銷	
年初	11,326
年內攤銷	<u>8,700</u>
年終	<u>20,0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1,886</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45,71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4,522	64,5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385	197,535
	<u>305,907</u>	<u>262,05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島」)	普通股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高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othes Galore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
數碼910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ancy Spiri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金威世家 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福建盈富科軟計算機 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捷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及買賣證券
金威(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100%	服裝貿易
金威服裝(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服裝及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金威服裝(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 銷售服裝
Hi-Tech Market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市華通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 銷售服裝
莆田市科能高新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170	26,29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8.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 塑料及材料
北京時代科能化工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暫無營業
中科安康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4%	銷售納米 醫療產品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4.9%	開發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地方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667	6,667

有關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設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九州計算機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6%	開發電腦 軟件及 網絡系統

上述投資並未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入賬法」列賬，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之日常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228	27,116
在製品	1,355	2,963
製成品	26,563	20,278
	46,146	50,35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確認銷售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4,958	15,003
31-60日	10,973	11,288
61-90日	10,688	9,724
90日以上	9,537	11,990
	<u>46,156</u>	<u>48,005</u>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u>10,821</u>	<u>16,854</u>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有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25	328	589
銀行貸款，已抵押及償還期如下：	25		
一年內		297	274
第二年		306	286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7	939
第五年後		522	881
		<u>2,430</u>	<u>2,969</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625)	(863)
非流動部份		<u>1,805</u>	<u>2,106</u>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4,53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b) 約為36,69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達16,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財務租約

本集團為其一般業務租用車輛，有關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餘年期為一年零七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財務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2	203	212	203
第二年	123	112	212	189
第三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22	104
	<u>335</u>	<u>315</u>	<u>546</u>	<u>496</u>
最低財務租約租金總額	335	315	546	496
未來財務開支	(20)		(50)	
	<u>315</u>		<u>496</u>	
應付財務租約淨額合計	315		49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03)		(203)	
	<u>112</u>		<u>293</u>	
非流動部份	112		2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到所購貨品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206	2,270
31-60日	707	395
61-90日	276	13
90日以上	1,022	3,527
	<u>3,211</u>	<u>6,205</u>

28. 遞延稅項

-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稅務加速 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先前呈報	—	—	—
— 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	2,757	2,757
	<u>—</u>	<u>2,757</u>	<u>2,757</u>
— 經重列	—	2,757	2,757
年內扣自權益	—	(459)	(459)
	<u>—</u>	<u>(459)</u>	<u>(459)</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先前呈報	—	—	—
— 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	2,298	2,298
	<u>—</u>	<u>2,298</u>	<u>2,298</u>
— 經重列	—	2,298	2,298
年內計入損益賬	(7)	—	(7)
年內扣自權益	—	(135)	(135)
	<u>(7)</u>	<u>(135)</u>	<u>(13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u>	<u>2,163</u>	<u>2,1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a)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2,163	2,298
遞延稅項資產	(7)	—
	<u>2,156</u>	<u>2,298</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8,2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15,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362,395	2,349,465	236,240	234,94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	22,530	—	2,253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	97,180	—	9,718	—
回購股份	—	(9,600)	—	(960)
於年終	<u>2,459,575</u>	<u>2,362,395</u>	<u>245,958</u>	<u>236,240</u>

29. 股本 (續)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發行36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4,543,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657,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認股權證交易日期起計之十八個月期間內，按最初認購價每股0.3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在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股權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於年度內，97,18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致使須發行97,1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約為35,957,000港元。已收之認購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高出約26,23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1)。其餘262,820,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藉以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原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根據原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原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而據此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年內原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附註(ii))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行使 購股權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吳良好先生	7,200,000	-	7,200,000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0.1	0.330	不適用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開始行使期間。
- (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以披露類別內所有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除以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iii)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予以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原計劃本公司有7,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促使發行7,2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20,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採納新計劃之目的是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日期前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新計劃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參與者建議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3	—	6,147	6,1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869	—	—	869
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	—	25,200	—	25,200
認股權證之發行開支	—	(657)	—	(657)
回購公司股份所支付之溢價	(912)	—	(786)	(1,698)
本年度純利	—	—	4,049	4,049
擬派末期股息	—	—	(4,725)	(4,72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4,543	4,685	29,22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附註29	26,239	—	—	26,239
本年度純利—附註11	—	—	4,521	4,521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4,919)	(4,9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239</u>	<u>24,543</u>	<u>4,287</u>	<u>55,069</u>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1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2,4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9,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	2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	847
	<u>911</u>	<u>1,086</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	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
	<u>140</u>	<u>71</u>

34.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就成立中科納米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設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包括總額5.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即本集團對此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減分佔虧損。

35. 承擔

於附註34所述設立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5百萬港元)。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